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6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执法办案补助	根据云厅字【2009】21号、云财行[2009]464号文件规定，政法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按保障标准列入年初预算，不得留有缺口、不得低于原保障水平。按此要求做好法院经费保障工作。结合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和2014—2018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做到：1、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规范办案行为，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3、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4、加强检察院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5、建立完善与检察院工作规律相适应的经费保障体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6、加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7、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1、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规范办案行为，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3、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4、加强检察院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5、建立完善与检察院工作规律相适应的经费保障体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6、加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7、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按年初制定计划逐项完成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办案经费	根据云厅字【2009】21号、云财行[2009]464号文件规定，政法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按保障标准列入年初预算，不得留有缺口、不得低于原保障水平。按此要求做好法院经费保障工作。结合关于深化检察改革的意见（2013-2017年工作规划）和2014—2018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做到：1、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规范办案行为，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3、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4、加强检察院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5、建立完善与检察院工作规律相适应的经费保障体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6、加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7、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1、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规范办案行为，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3、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4、加强检察院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5、建立完善与检察院工作规律相适应的经费保障体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6、加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7、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按年初制定计划逐项完成	

履职 效益 明显	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为我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证。	反贪污贿赂办案组2016年至今，受理初查案件线索12件19人，初查后，立案侦查5件10人；终止初查1件3人；中止初查1件1人；移送县纪委党纪处理2件3人；协调相关部门息诉处理1件1人；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后期监管1件；1件1人正进一步初查中，所立办案件中贪污案件3件8人，挪用公款案件2件2人，全部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反渎职侵权办案组共受理案件线索5件，初查5件，初查终结5件，其中立案侦查3件3人，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3件3人，做好结案工作2件。介入安全事故调查2起。挽回经济损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为我县治安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证。	一是开展以“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各界人士走进检察院参观交流。建设检察服务大厅，集中提供接访、查询、信息公开、律师阅卷等“一站式”服务。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在互联网上发布案件信息。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二是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办理机制，做到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坚决依法惩处，起诉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对初犯偶犯、罪行轻微的依法从宽处理。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案后5年跟踪帮教、观护教育、心理辅导、短期就		
	生态效益	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职务犯罪，健全检察环节保护环境资源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为寻甸当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保驾护航	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与环保、林业、国土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修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p>	<p>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人代会上，寻甸县检察院工作报告获高票通过，人大代表对区检察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显著，亮点纷呈，为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p>		
<p>预算编制科学</p>	<p>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也明确提出了“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p>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p>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也明确提出了“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上划省级统管后，经费保障情况得到极大提高。全年基本支出7,363,164.08元：人员工资支出4,292,325.00元,2015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128,32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56,880.72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47,048.36元，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保险支出692,600.00元，公用经费支出1,061,850.00元，财政配套住房公积金支出559,000.00，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93,740.00元，警衔津贴增</p>		
预算配置科学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p>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也明确提出了“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2016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检深度融合、检察工作与司法改革一体推进、法律监督与自身监督同步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一是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主动融入全省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各类经济犯罪，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完整。三是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加大惩治职务犯罪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五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完善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p>		

<p>严控“三公”支出</p>	<p>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云南省检察机关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等相关文件，对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及审批有详尽的规定。资金使用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资金统一由院财务管理，按照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经费使用，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原则安排使用好专项经费。</p>	<p>2016年比2015年三公经费减少了9.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了5.25万元，增加了100%（因公出境增加因为我院年初未预算该笔款项，执行过程中，我院检察长参加了省检察院组织的加拿大学习考察团，故而产生该笔费用）；公务用车及运行经费减少了3.01万元，减少了15.58%，原因是我部门提倡履行节约，本着勤俭的原则办事；公务接待费减少了11.42万元，减少了58.78%，原因是本部门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严格</p>		
<p>严格预算执行</p>	<p>2、项目资金安排有明确的标准，在《项目预算明细表》编制资金预算方案，并明确了相关测算依据资料，根据2016年工作要点，工作方案，并参照相关历史数据、行业及市场询价。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4】65号）；云南省财政厅中共云南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4】66号）</p>	<p>1、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p>		
<p>严控结转结余</p>	<p>1、结合2016年我院项目资金安排及上年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动态监控，明确执行责任人，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2、向财政局报送执法办案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p>	<p>我院2016年财政共拨入经费10,022,664.08元，支出10,022,664.08元，无结转结余。</p>		

预算执行有效	项目组织良好	<p>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内部组织的检察业务工作考评、内部审计工作、专项经费审计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考核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p>	<p>2016年我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保障重点，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全年项目支出265.95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装备费支出86.49万元。</p>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p>项目有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改进措施。依据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检察机关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成本控制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勤俭办案。严格根据《云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控制支出，定期对承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和考核，加强研究探索，使项目资金运行更为节约有效。</p>	<p>2016年比2015年三公经费减少了9.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了5.25万元，增加了100%（因公出国境增加因为我院年初未预算该笔款项，执行过程中，我院检察长参加了省检察院组织的加拿大学习考察团，故而产生该笔费用）；公务购车及运行经费减少了3.01万元，减少了15.58%，原因是我部门提倡履行节约，本着勤俭的原则办事；公务接待费减少了11.42万元，减少了58.78%，原因是本部门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精神，严格</p>		
	管理制度健全	<p>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我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云南省检察机关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等相关文件，对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及审批有详尽的规定。资金使用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资金统一由院财务管理，按照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经费使用，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原则安排使用好专项经费。</p>	<p>在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和省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我局重新修改完善了《寻甸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寻甸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p>		

预算管理 规范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财政的要求，及时将我院把部门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部门收支决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	2016年我院继续做好了部门收支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公开样式、公开流程要求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负责对我检察院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了说明，推行阳光理财，在公开透明中不断强化规范。公开工作在财政部专员办专项检查中得到了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法【2008】173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09】44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维护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合理配置和充分有效利用。	根据地方财政安排，成立资产清查领导小组，。一是搬迁完成，对本院机关资产进行盘查，核实在用资产价值1709.73万余元。经全面梳理核实，我院机关国有固定资产全部达到账实相符、账物相符、帐帐相符。二是资产得到全面、彻底清理，台账进一步完善，产权进一步明晰，资产管理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意		